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培训部

吉林动画学院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2018 年 4 月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培训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吉林动画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培养满足航空公司岗位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以培养满足航空公司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为导向，以联合培养民航人才为主题，以学历教育、岗前培训、上岗就业有效对接为主线，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协同育人、融合创新、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效推进双方全面建设和发展。

二、合作方式

根据双方需求，按照互为“基地”的方式合作。乙方作为甲方在东北地区的民航人才培养基地；甲方作为乙方的民航人才实训基地；挂牌运行。

三、合作内容

（一）双方共同组建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合作制度、合作领域、合作内容、权利与义务的研究，起草合作协议，对合作中重大事项进行研究与指导，并为双方领导提供合作中的决策咨询。

(二)双方共同开展人才培养顶层设计。根据甲方人才培养指导，乙方研究确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及“学历+执照”和“学历+岗前培训”的人才培养模式，企业文化前置、学历教育延伸、优势互补培养人才。

(三)根据双方需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航空理论、专业和其他方面的师资；甲方向乙方教师提供交流平台，开展在实训、执照培训和民航企业文化方向的师资交流。

(四)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可作为乙方的实习基地，为乙方学生提供在甲方培训实习的机会。乙方可选派优秀学生到甲方进行实习实践。

(五)双方共同开展航空专业类网络课程开发建设工作。其中由乙方提供网络化课程制作的专业学生团队，由甲方提供专业课题开发支持。双方合作每年度需制作完成一定课时的网络课件制作，包括3D、VR等课件形式在内，开发出的课件由双方共同使用，共享知识产权。

(六)双方合作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根据需求，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开展基于民用航空行业在安全、营销、管理等方向的课题探讨工作。

(七)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及影响的加深，可开展其他所需要的合
作。

四、其他事宜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协议条款在此框架基础上，
由合作委员会研究起草，报双方领导批准后，正式签订。

甲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培训部

乙方：吉林动画学院



(代表签字)

2018年11月13日



(代表签字)

2018年11月13日

